台湾大天后宫《平台纪略碑记》述论

李　玉　昆

中国古代许多军事家信奉妈祖，在军中供奉妈祖，战前祭祀妈祖，以求保佑。他们信奉妈祖，一是顺民心，因为当时的军队，特别是南方水兵许多是虔诚的妈祖信徒；二是信奉妈祖为作战的精神支柱。

施琅也是虔诚的妈祖信仰者，在征战台湾中多次祈求妈祖庇佑。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冬，施琅率三万舟师驻平海澳，其时“天时旸亢，泉流殚竭”，军中缺水。在天妃庙前距海数十武之处有一井，“至隆冬泽愆水涸”，施琅“乃殚抒诚悃，祈吁神聪。拜祷之余，不崇朝而泉流斯溢，味转甘和，绠汲挹取之声，昼夜靡间”，“凡三万之众，咸资饮沃，而无呼癸之虑焉。”施琅认为“自非灵光幽赞，佐佑戎师，歼殄妖氛，翼卫王室”，因此作《师泉井记》，并书“师泉”二字。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施琅率水师攻打澎湖，击败刘国轩，师苦无水，琅祷于神，井涌甘泉，万军汲之不竭。施琅上《为神灵助破迎请乞皇恩崇加敕封事疏》，云澎湖之捷“知为天妃助成致然也。”

施琅奉旨平定台湾，他到湄洲祖庙恭请妈祖神像护军渡台。当班师凯旋时，其族侄施世榜恳求将这尊湄洲妈祖留台，供奉于鹿港天后宫。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湾底定，施琅同诸镇将以神有效顺功，各捐俸就台南明宁靖王故宅鼎建天妃宫，并立《平台纪略碑记》。现将全文录于下：台湾远在海表，昔皆土番，流民杂处，未有所属。及明季时，红彝始有筑城，与内地私相贸易，后郑成功攻占，袭据四世。岁癸亥，余躬承天讨，澎湖一战，伪军全没，势逼请降。余仰体皇上好生之仁，以八月望日直进鹿耳门，赤嵌泊舰，整旅登岸受降，市不易肆，鸡犬不惊。乃下令曰：今者提师跨海，要在平定安集。纳款而后，台人即吾人。有犯民间一丝一粟者，法无赦，士无乱行，民不知兵。乃礼遣王入京，散其难民，尽归故里，各伪官兵，载入内地安插。公事勾当，遂以子月班师。奏请於朝，为置郡一、县三，分水陆要地，设官兵以戍之。赋税题减其半。夫炎徼僻壤，玳方不载。天威遐播，遂入版图。推恩陶俗，销兵气以光文治，端有望於官斯土者，是不可以无记。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太子少保内大臣靖海将军靖海侯世袭罔替拜赐御衣龙袍褒锡诗章兼管福建水师提督事务施琅立。

《平台纪略碑记》就台湾统一后采取的重大措施，公诸于民。这些措施是：加强军队纪律，士无乱行。有犯民一丝一粟者，法无赦；力主轻徭薄赋，赋税题减其半；郑氏降部官兵，载入内地安插；设置郡县；水陆要地设兵以戍之。这些措施对台湾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郑氏归清后，清廷对台湾的弃留发生了分歧。有人认为，对台湾“留恐无益，弃虞有

害”①；有人认为“台湾隔在大泽以外，声息皆不相通”，主张“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纳款通贡，即为贺兰有亦听之。”②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十二月施琅上《恭陈台湾弃留疏》③，主张统辖台湾，巩固边防，维护统一，防止外来侵略。施琅特别指出：台湾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并曾被“红毛”强占，他们“无时不在涎贪，亦必乘隙以图”，台湾一旦再被其侵占，“必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施琅还指出，台湾“一行徙弃，安土重迁，失业流离，殊费经营，实非长策”。“况以有限之船，渡无限之民，非阅数年难以报竣。……假以内地之逃军闪民，急则走险”，对清初统治阶级很不利。施琅的结论是“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在施琅等人的力争下，康熙皇帝权衡利害关系，最后决定留住台湾。

台湾弃留解决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四月十四日，康熙批准在台湾设一府三县，设巡道一员分辖，隶福建。府曰台湾，附郭为台湾县，南为凤山县，北为诸罗县，由台厦兵备道分辖。同时台湾设总兵一员，副将二员，驻兵八千，澎湖设副将一员，驻兵三千。台湾自经设治驻兵后，“濒海边疆，自兹宁谧。”

对郑氏官员，进行妥善安置。施琅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七月十六日发布了《安抚输诚示》，向郑氏政权和军队百姓表示，归降以后，“官则不失爵秩之畀，民则皆获绥辑之安，兵丁入伍归农悉听其便，各自安意乐业，无事徬徨惊心。”施琅抵台湾后，发布《谕台湾安民生示》，严格纪律，安绥百姓，命令“官兵不许占住民房，弁目不许包赡乡社。樵苏采捕，载运米谷蔬菜，出入港澳，均听民便。农商工贾，经营市肆、乡村，骚扰强买，各严差巡。……市肆买办，照依民价无亏，断不许借称官办应用，一丝一毫侵取民间”，并晓谕百姓“其一切保务、叠派、什项差徭，尽行蠲免”①。施琅在《平台纪略碑记》中重申“有犯民间一丝一粟者，法无赦。”

施琅于澎湖歼灭郑军主力后，立即安辑居民，有家室在台湾的降卒，如欲归台，派船相送。同时，发布了《晓谕澎湖安民示》，晓谕百姓“各宜安意生业，耕渔是事”，并宣布“蠲三年徭役税、差役”，使百姓休养生息。

在台湾统一后，郑氏官兵陆续被迁入大陆，施琅提出“移动不如安静”的对策，主张在福建本省妥善安插，反对侍郎苏拜欲令移驻畿辅、山东、山西、河南诸省的主张。施琅认为“若一行移驻，其间有眷口者不少，无眷口者亦多，远涉长途，不堪艰瘁，逃匿生患，所不能无。况地方人民，久困荼毒，方谓海氛削平，凋残少苏。今欲将各伪官眷口移驻外省，沿途搬运，百姓有策应人夫之苦；经过郡县，官吏有备给口粮之费；所到地方，有动拨民房之扰；开垦耕作，有应给牛种农具之资。又是一番苦累。……见从前投诚各官之移驻各省，现在存留，寥寥无几，不过冒费金钱、重烦百姓耳。今天下大定，人心已安……不若广开仁恩，将此项伪官，俯就福建本省安插，尤见皇上推心置腹，使各遂其生，省人夫之搬运、口粮之应给、民房田舍之动扰、牛种农具之冒破，且无长途逃匿之患，所谓移动不如安静之为得也。”⑤施琅这一主张未被清廷全部采纳。《清圣祖实录》载，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十二月十四日康熙谕兵部：“征剿罗刹所需藤牌官兵，应分遣司员至山东、河南、山西三省，于安插垦荒福建投诚官兵内选择五百人，令地方大臣给银赡其妻、子，兼为整装遣行。”《广阳杂记》所载亦同。

对郑氏投诚人员，清廷规定“凡投诚功加级未至八等者，追札归农。”施琅提出“盖用人

（下转第113页）

发展基本要素——户、丁、口、地亩等基本概念，如深入论述“清代国家册籍中的‘户’与自然状态下的‘家’，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概念；清代的‘户’，是官方赖以实现赋税征收的一个环节，是人民通过在其中定粮纳赋、获得官方承认的合法社会地位与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一个阶梯，这种户，不再成为一个确定的家庭组织，只是业主向国家纳税、从而取得合法营业的执照、户头”等论述，都成为促进清代经济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一般专史或以时间为序、或以问题论述，本书在结构上将二者结合，特别是辟立“清代经济发展的前提和背景”、“清代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等章节加以研讨，反映了作者对清代经济史乃至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独到思考，也体现了作者非同一般的学术功底与理论水平。

第四、研究方法上，本书没有局限于就经济论经济的方法，而是注重经济史与社会史结合的研究，注重清代历史的整体研究。

综上所述，本书无论在史料内容还是在学术理论上，都可以称得上是一部有分量的学术力作，反映和代表了清代经济史研究的新水平。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前重后轻，近代经济部分显得单薄；如清代国家财政方面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拓宽拓广；边疆经济的开发、屯垦、移民有所疏漏等等。但既然题为“简史”，这些意见也就只能希望作者将来在去掉“简”字之时加以参考了。

（上接第 111 页）

之道，用之不可以拘例，弃之尤不可以骤促”，“将新旧投诚各官，现在闽省者，亲行考验。……果系年力精壮，胆气勇敢，历练战斗者，酌定衔札，量给俸饷，乞随督、抚、提标下效劳，许以遇缺保题一二补用。”⑥在议及台湾归入版图后的应征钱粮数目时，苏拜等议定应与郑氏时期“相去不远”。施琅表示不同意见，上《壤地初辟疏》，提出蠲减台湾钱粮赋税的主张。他指出“台湾钱粮，一时未能裕足”，如“按数而征，在道府县责成所系，必奉行催科”。新附之民，或以“繁重为苦，输将不前，保无酿成地方之祸阶乎？至时动辄，为费更甚，何惜减此一二万之钱粮哉”，康熙帝允从。清初台湾钱粮田赋的税率与郑氏相比是有不同程度的减轻，这对于清初台湾地方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施琅能尊重台湾人民，认为“台人即吾人”，入台后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使台湾社会安定，经济有所发展。台湾人民对施琅也很崇敬，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台湾县四坊乡耆、铺民等在台南大天后宫立《靖海将军侯施公功德碑》，在樣林宁南坊，人们把郑氏部将黄安故宅改为施襄壮侯祠，在澎湖妈宫澳东街，也建有施琅庙，以纪念他推进祖国统一、巩固东南海防所做出的重大贡献。

---

①江日升：《台湾外纪》卷 10。

②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 11《本朝时事》。

③④施琅：《靖海纪事》下卷。

⑤⑥施琅：《移动不如安静疏》、《收用人材疏》，《靖海纪事》下卷。